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钱嫣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茂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朱茂林先生自2017年10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将满六年，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朱茂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故朱茂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朱茂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钱嫣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钱嫣虹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期满辞职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及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若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一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嫣虹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故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汤奇青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及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修	芮斌、周晓鸣
审计委员会	蔡黛燕	钱嫣虹、汤奇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嫣虹	汤奇青、蔡黛燕
提名委员会	周晓鸣	芮斌、钱嫣虹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0月17日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